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634號

原告 黃柏登
訴訟代理人 周珊如律師
孫寅律師
被告 中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再河
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律師
兼複代理人 鍾麗霞

被告 彰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金旺
訴訟代理人 林楊鎰律師
參加人 益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進原
訴訟代理人 陳秀智
參加人 程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淑娟
訴訟代理人 呂柏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